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兆廷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45479@mail.tycg.gov.tw

33380

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-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  
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30090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禁止或限制本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等事項之公告、重劃範圍圖暨重劃前土地地號清冊等資料計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4月2日台內地字第1130004150號函及本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3年3月22日長庚自重字第113032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龜山地政事務所依所附公告文事項二、三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及期間，於土地登記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系統註記，並配合管制，禁止期間倘重劃範圍內土地發生地籍資料異動時即函知本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，請貴會將禁止或限制事項通知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本府秘書處（附件2份，請張貼公告欄並刊登公報）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

# 市長張善政